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全球科技基金)暨景順全球康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全球康健基金)擬透過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公會 105 年 12 月 21 日中信顧字第 105000592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全球科技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暨全球康健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本次修訂事項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全球科技基金暨全球康健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p>(十二)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p> <p>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是上交所/深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新制度，在滬股通/深股通交易下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受限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例未經長期考驗，故所適用之規定可能異動，任何異動均可能對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證券造成正負面影響。</p> <p>2. 額度限制之風險： 香港及中國政府因應市場狀況及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等因素綜合考量，限定滬股通/深港通交易之每日額度；北向交易之滬股通/深股通(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大陸 A 股)及南向交易的港股通(即大陸地區投資者買賣港股)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限制，增加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恐影響投資滬股/深股的最佳時點及價格。</p> <p>3. 暫停交易之風險： 當滬港通/深港通之股票交易量到達每日額度限制，且監管單位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基金投資有暫時無法以滬股通/深股通買入合資格股票之風險。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深交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之權利，交易暫停可就滬港通/深港通個別股票或相關市場的全部股票執行。故若遇交易暫停之執行時，可能發生無法及時進行或完成滬港通/深港通交易買賣之風險。</p> <p>4.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證券於以下所列時段開放買賣： A. 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p>	<p>(十二)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p> <p>1. 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風險： 滬港通是上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新制度，在滬股通交易下買賣滬股通證券受限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例未經長期考驗，故所適用之規定可能異動，任何異動均可能對買賣滬股通證券造成正負面影響。</p> <p>2. 額度限制之風險： 香港及中國政府因應市場狀況及跨境資金流量、市場穩定性等因素綜合考量，限定滬港通交易之每日額度；北向交易之滬股通(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大陸 A 股)及南向交易的港股通(即大陸地區投資者買賣港股)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限制，增加滬港通交易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恐影響投資滬股的最佳時點及價格。</p> <p>3. 暫停交易之風險： 當滬港通之股票交易量到達每日額度限制，且監管單位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基金投資有暫時無法以滬股通買入合資格股票之風險。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之權利，交易暫停可就滬港通個別股票或相關市場的全部股票執行。故若遇交易暫停之執行時，可能發生無法及時進行或完成滬港通交易買賣之風險。</p> <p>4.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p>	<p>依 105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718 號函增訂遵循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B. 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p> <p>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本基金將不能進行任何滬股通/深股通交易。</p> <p>5. 可投資標的之異動： 聯交所將依據以下滬股通/深股通規則之既定準則納入及剔除證券。若<u>某滬股通股票因該滬股 A. 不再屬於相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B. 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C. 相應的 H 股不再於聯交所掛牌買賣 (視乎何者適用);或某深股通因該深股 A. 不再屬於相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B. 在納入後定期檢討中，被認定市值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及／或 C. 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D. 相應的 H 股不再於聯交所掛牌買賣(視乎何者適用)；</u>屆時本基金戶僅可出售該滬股通/深股通證券，而不得再行買入有關證券。</p> <p>6. 強制賣出之風險： 依中國證監會規定，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有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之 30%，因此若境外持股某中國大陸市場上市公司之比例合計超過 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通及深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有關交易之參與者，因此可能發生被強制要求出售股票之風險。滬港通/深港通的結算週期，券的交割日為 T，款的交割日為 T+1，證券的交付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p> <p>7. 交易對手之風險： 基金需委託證券商執行滬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交易過程並涉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中港兩地結算機構)，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交易對手，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p> <p>8. 賠償或保護涵蓋程度： 基金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投資，既不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商，因此不受香港和中國大陸</p>	<p>滬港通證券於以下所列時段開放買賣： A. 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 B. 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p> <p>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本基金將不能進行任何滬股通交易。</p> <p>5. 可投資標的之異動： 聯交所將依據以下滬股通規則之既定準則納入及剔除證券。若 A. <u>某滬股通證券之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成份股；B. 某滬股通證券之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 C. 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之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u>屆時本基金戶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再行買入有關證券。</p> <p>6. 強制賣出之風險： 依中國證監會規定，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有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之 30%，因此若境外持股某中國大陸市場上市公司之比例合計超過 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有關交易之參與者，因此可能發生被強制要求出售股票之風險。滬港通的結算週期，券的交割日為 T，款的交割日為 T+1，證券的交付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p> <p>7. 交易對手之風險： 基金需委託證券商執行滬港通股票交易，交易過程並涉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中港兩地結算機構)，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交易對手，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p> <p>8. 賠償或保護涵蓋程度： 基金透過滬通進行投資，既不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大</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投資者賠償金保障，透過此管道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利。</p> <p>9. 複雜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若相關系統未能安全穩定運作，可能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p> <p>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法律行為。中國及香港兩地證監會已積極加強跨境監管以及執法合作。中國及香港兩地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兩地證監會就滬港通/深港通仍持續協商執法合作具體措施。</p>	<p>陸之證券商，因此不受香港和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保障，透過此管道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利。</p> <p>9. 複雜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險： 滬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若相關系統未能安全穩定運作，可能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p> <p>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法律行為。中國及香港兩地證監會已積極加強跨境監管以及執法合作。中國及香港兩地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兩地證監會就滬港通仍持續協商執法合作具體措施。</p>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得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